

鹤岗市住建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，紧密围绕全市住建领域重要职能职责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，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政务信息公开年度工作任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利用政府门户网站、信用中国（黑龙江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242 条，其中市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公布文件 54 条，“双公示”行政处罚 8 条、行政许可 18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情况

2021 年，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4 件，均依法依规、及时高效答复，努力让群众在最短时间获知需要的信息，未发生一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不予公开政务信息情况

我局能够严格对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保密审核，对依法确定不予公开的，能够做到注明理由。2021 年，我局没有不予公开政务信息情况。

（四）政务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21年度，我局不存在收取有关信息公开的任何费用，也无减免情况。

(五) 政务信息公管理情况

一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特点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和机制建设，落实责任，持续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有序开展。二是强化队伍建设，明确专人负责信息的收集、整理和撰写工作。在市政务信息公开网站公开信息，由局办公室审核后统一发布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8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数量						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月25日